

中国近代经济史

上 册

凌耀伦、熊 甫、裴 侗

四川大学政治经济学系

中国近代经济史

上册

凌耀伦、熊甫、裴 炯

四川大学政治经济学系

总 目

结 论 十九世纪四十年前的中国封建经济概况

第 一 篇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的初步形成时期
(1840—1949)

- 第一章 鸦片战争和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
- 第二章 太平天国革命和封建经济的变化
- 第三章 中国近代资本主义机器工业的产生

第 二 篇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的形成与加深时期
(1895—1927)

- 第四章 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扩张和对中国财政经济命脉的控制
- 第五章 中国农村经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化
- 第六章 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

第 三 篇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的崩溃时期
(1927—1949)

- 第七章 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疯狂掠夺和中国经济的殖民地化
 - 第八章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主义的垄断统治与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崩溃
 - 第九章 新民主主义经济的产生，发展及伟大胜利
-

目 录

绪 论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前的中国 封建经济概况.....	(1—54)
第一节	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封建剥削.....	(2)
	一、封建土地所有制和鸦片战争前 夕的土地集中情况.....	(2)
	二、封建租赋剥削和农民的政治经 济地位.....	(6)
第二节	自然经济的统治地位与商品经济 的发展.....	(17)
	一、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	(17)
	二、商品经济的发展.....	(23)
第三节	资本主义的萌芽.....	(33)
	一、资本主义的萌芽.....	(33)
	二、资本主义萌芽发展迟滞的原因.....	(51)

第 一 篇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的初步形成时期 (1840—1894)

第一章	鸦片战争和外国资本主义 对中国的经济侵略	(56—101)
第一节	鸦片战争前的中外经济关系.....	(56)
	一、外国殖民主义者对中国的经济掠夺 和清政府的闭关锁国政策.....	(56)

二、鸦片战争前的中英贸易和鸦片走私	(63)
第二节 两次鸦片战争和外国资本主义	
对中国独立主权的破坏	(70)
一、可耿的两次鸦片战争和一系列不平等条约	(70)
二、外国资本主义从中国攫取的特权	(81)
第三节 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	(86)
一、外国资本主义的商品侵略和对中国商品市场的控制	(86)
二、外国资本主义的投资侵略和对中国航运金融市场的控制	(90)
三、在外资的侵略下买办资本的产生和买办资产阶级的形成	(97)
第二章 太平天国革命和封建经济的变化	(102—157)
第一节 太平天国革命及其经济政策	(102)
一、封建社会危机的发展与太平天国革命	(102)
二、太平天国早期的政治经济纲领——《天朝田亩制度》	(105)
三、太平天国的经济政策和措施	(109)
四、太平天国后期的纲领性文献——《资政新编》	(118)
五、太平天国革命的历史意义	(120)
第二节 太平天国失败后封建剥削的加强	(125)

- 一、中外反动势力的严重破坏和对
土地的掠夺与兼并……………(125)
- 二、地租和商业高利贷剥削的加重……………(130)
- 三、清政府财政收刮的加强……………(133)

第三节 在外国资本主义势力侵袭下

- 中国自然经济开始解体……………(138)
- 一、城乡手工业的没落和破产……………(139)
- 二、农业生产商品化的发展……………(150)

第三章 中国近代资本主义机器

工业的产生……………(158—214)

第一节 中国资本主义近代工业产生的

- 前提条件的形成……………(158)
- 一、商品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的形成……………(158)
- 二、货币财富的积累……………(161)

第二节 清政府洋务派创办和控制的

- 近代机器工业……………(169)
- 一、清政府经营的近代军事工业……………(169)
- 二、“官办”、“官商合办”和
“官督商办”的民用企业……………(184)

第三节 民族资本主义近代工业的产生……………(201)

- 一、民族资本主义近代工业的概况……………(201)
- 二、民族资本主义近代工业产生时
期的特点……………(205)

第四节 中国工人阶级的诞生……………(210)

- 一、早期工人阶级的状况……………(210)
- 二、早期工人阶级的反抗斗争……………(213)

绪 論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前的 中国封建经济概况

“我们中国是世界上最大国家之一”，也“是世界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①西周时代（约当公元前十一世纪至公元前771年），我国便进入了封建社会。②中国的封建社会经历了长期缓慢的发展过程。从西周至1840年鸦片战争为止，前后几达三千年。虽然，早在十二、三世纪以前，我国古代劳动人民曾先后创造了造纸、罗盘指南针、活字印刷术、火药等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伟大发明，给世界文明带来了极为深远的影响，也显示了勤劳勇敢的中国人民所具有的无比聪明才智。但是，在十七、八世纪，当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发展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经历了产业革命，进入机器大工业生产阶段时，中国的社会依然束缚在封建生产关系的桎梏中，仍旧停滞在落后的封建社会发展阶段，它的经济结构仍然保持着封建主义的基本特征。

① 《毛泽东选集》第584、586页。

② 西欧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封建社会是从公元五世纪罗马帝国灭亡才开始的。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封建剥削

一、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和鸦片战争前夕的土地集中情况

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在封建社会，土地是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的封建所有制就是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

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所有制有封建土地国有制和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区别，此外还有自耕农的小土地所有制。前两者虽表现形式不同，但都是地主阶级所有和对农民进行剥削的生产手段。后两者虽是不同的阶级所有，但却都是私人的所有制。

封建土地国有制是封建国家掌握着土地的所有权。或者把土地分散交给农民耕种，並以课税的形式直接榨取农民的一部或全部剩余产品乃至一部分必要产品；或者把土地赏赐、分封给皇室、贵族、官吏作为俸禄。这些分封、赏赐的土地，一般不能自由买卖或转让，有的可以世袭，有的不能世袭；有的可以不向封建国家缴纳贡赋，有的则要缴纳一定的贡赋，情况又有种种差别。在这种所有制下，地租和赋税是合在一起的。自秦汉以来中国历史上存在过的屯田、均田、职田、官田、官庄、旗地、……等等，都是属于名目不同的封建土地国有制。

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是地主私人掌握着土地的所有权。地主可以象商品一样支配他自己的土地，既可传诸子孙，也可以自由典当买卖，並凭借他对土地的所有权，以地租的形式榨取农民的全部剩余产品甚至相当大的一部分必要产品，同时以地租的一小部分，用赋税的形式，上缴给封建国家。至于所谓

“寺田”、“族田”等等，实际上仍是地主土地所有制的不同名目，只不过他的所有者是寺庙、宗族集团罢了。

在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两种形式中，占主导地位的是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封建土地国有制在战国以前占统治地位，但自此以后的两千多年时间里，国有土地有时虽曾占有相当的比重，但随着土地兼并的发展，往往最终都不免被私人地主所蚕食兼并。如北魏拓跋宏太和九年（公元485年）开始至唐玄宗天宝年间（公元742年至755年）为止的历代均田制，就因受到封建土地私有制发展的影响而瓦解了。清代的旗地，以后也逐渐变成了私人所有。因为，封建国家的政治权力，从总的来说，正是建立在占支配地位的封建土地私有制的基础上，封建皇帝——地主阶级的总代表——的政治权力对土地的某些支配，也只在于维护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所以大土地所有者也总是凭借政治上的各种优势，大肆兼并土地，而所兼并的除了他们内部的争夺外，就是国有和自耕农的土地。

至于自耕农的小土地所有制，在战国以来的中国封建社会中长期存在。在数量上也占有相当比重，而且关联着的封建统治的安危，但它在中国封建时代不占统治地位，是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附庸。

中国封建经济的一个基本特征，是封建地主阶级拥有大量土地。土地私有制一经出现，土地兼并就是不可避免的。封建时代，社会生产的基本部门是农业，土地就是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和社会财富的代表，掌握土地的多少，就决定一个人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谁最有土地，谁就最有权力。中国封建领主制经济存在的时间较短，早在春秋末期，已逐渐向地主制经济过渡，土地就可以自由买卖。春秋以前，土地都归封建领主制为基础的封建国家所有。“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田里不鬻”，土地是

不允许买卖的。春秋末年土地买卖的现象已经出现，战国时期的商鞅变法，“除井田、民得买卖”，土地买卖已正式得到封建国家的承认和支持。《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说：“今（赵）括一旦为将……王所赐金帛，归藏于家，而日视便利田宅可买者买之”。经常看到合适的土地房屋，能买就买，说明所购买的土地必然不少。秦汉以来，历代都有将相买田置地的记载。皇室贵族官僚几乎无一不兼并霸占大量土地，甚至有的皇帝本人也参与土地的兼并活动，如西汉成帝（公元前32—前7年）就“置私田于民间”。①这种土地兼并的发展，必然会形成恃势凌夺，形成一些人占有大量土地，而更多的农民则不断失去土地。所谓“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②“富者兼地数万亩，贫者无容足之居”③，“豪富兼并，贫者失业”，④“（富者）阡陌连亘，而民无立锥”，⑤“有田者什一，为人佃作者什九”，⑥等等描述史不绝书。这种土地集中于少数人手中的情况，只有每经过一次较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之后，才有所缓和。但时过境迁，又复加剧。随着封建经济的发展，农民同地主阶级在土地所有权问题上的斗争也日趋尖锐明朗。明末李自成起义，能提出“均田免粮”的口号，即是明证。

清代，土地兼并问题亦极突出。清初，满洲贵族入主中

① 《汉书·五行志》。

② 《汉书·食货志上》（上）。

③ 陆贽：《陆宣公翰苑集》，第22卷，《均节赋税恤百姓》。

④ 《新唐书·食货志》。

⑤ 《明史·聊让传》。

⑥ 顾炎武：《日知录》。

原，他们一入关就在北京周围以强力手段，大规模地圈占汉族农民耕种的土地，也在关外大量圈占土地，建立起巨大的为数众多的庄田、牧厂、山场，称为“旗地”。据估计仅直隶地区（今河北省）就圈占了共约十六万七千顷土地。^①清朝统治者把这些圈占的土地“尽行分给东来诸王、勋臣、兵丁人等”^②，也就是全部分配给皇室贵族和八旗官兵占有。他们也是兼并土地的高手，他们通过恃势侵夺，接受投献（有的因不堪繁重赋役的负担，把土地献给他们，“自居佃户”）。也有豪猾奸民乘机占夺民业，将他人田土捏称已产，带投入旗，以致形成“汉人不论贫富，相率投充”^③，购买（实际上也有强权的因素）等方式，霸占大量土地，成为大大小小的地主。汉族地主、各级官吏亦无不占有大量土地。还在清初康熙年间（公元1662—1722年），土地集中情况就已非常严重。康熙自己也不得不承认：“田亩多归缙绅豪富之家，小民所有几何？……约计小民有恒业者十之三四耳！余皆赁地出租”^④。这就是说只有十分之三四的小农还保有小块土地，而其余十分之六七的农民已经变成赁地交租的佃农了。乾隆年间（公元1736—1795年）土地集中的情况更形严重。乾隆十二年（1747年）湖南巡抚杨锡绂说：“近日田之归于富户者，大约十之五、六，旧时有田之人，今俱为佃耕之户”。^⑤这里说的是地主已经集中了耕地面积的十分之五、六，过去有田的自耕农大多数变成佃农了。

土地集中的结果，各地均出现了许多占地数千乃至上百万

①②⑤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21—33页诸表，第18页，第105页。

③ 《清世祖实录》，卷31

④ 王先谦：《东华录》，康熙朝，第73卷，康熙四十三年正月辛酉谕。

亩的大地主。这方面的材料历朝历代均有很多，仅据清史记载：康熙年间，刑部尚书徐乾学买慕天颜无锡田一万顷。乾隆年间，直隶怀柔县郝氏有“膏腴万顷”；乾隆末年的宠臣和坤有田八千余顷。道光年间禁烟运动中“弛禁派”首领之一的大卖国贼、直隶总督琦善竟有土地2,561,217亩（两万五千多顷）。①这些都是占地上十万亩的大地主大官僚，至于占地上千亩的地主官僚商人更彼彼皆是，不胜枚举。他们是封建统治的支柱，一群十足的吸血鬼。

二、封建租赋剥削和农民的政治经济地位

残酷地封建剥削是封建经济的又一基本特征。战国以来，封建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和土地使用的分散，是土地兼并同一过程的两个方面。地主阶级通过兼并集中了大量土地，并不直接经营农业生产，而是分散租给佃农耕种以榨取封建地租。在新的生产关系没有发展以前，农民离开土地也意味着丧失生命之源，故失去土地的农民只有依附于地主，租种地主土地而承受高额地租的剥削。所以，土地的兼并，土地所有权的集中，不仅没有引起土地使用的集中，相反却使土地的使用更加分散。因为第一，土地集中即意味着大量自耕农的破产，他们在破产之后，经济条件变坏，耕地的规模必然缩小；第二，土地愈集中，破产的农民就愈多，对租地的竞争也愈激烈。在这种情况下，将土地分散租给更多的农民耕种，更大大有利于地主加强对佃农的控制和剥削。土地愈集中，农民愈贫困，租佃的土地也必然愈少，而农民耕种的土地少，耕作技术落后，生活愈无法改善，也愈加加强对地主阶级的依赖。这种状况，严重地限制了农民生产规模的扩大，阻碍了农业生产力和社会分工

①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69页。

的发展。封建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和土地使用的分散，即大土地所有制和细小的个体的生产过程，这是封建生产方式的突出矛盾。土地集中所引起的土地使用分散的发展，是封建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发展的表现。

土地兼并愈发展，地租剥削也愈残酷。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实物地租始终居于主导地位，货币地租虽早在两宋时期，已在一些商品生产比较发达的地区另星出现，但发展极为缓慢，至于劳役地租，则与前两种形式的地租结合在一起而残存存在于整个封建时代。实物地租的租率很高。秦汉以来，地租已占劳动生产物的一半左右，所谓“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①汉初“官收百分之一税。而入输豪强太半之赋”。②有人解释“太半之赋”即地租占劳动生产物的三分之二。总之，地租率至少均占收成的一半或者更多，即剥削率达百分之百以上。这种情况，历代均无多大改变。在明清时期，江南地区亩产量大约是“上田三石，中田二石，下田一石左右”。但能达到亩产三石，除必须是上等肥沃土地外，还需要各种有利因素。如风调雨顺，肥料多劳力足等等。就一般而论，则是“上农耕田二十亩，……以中年约之，一亩得二石”。③但地租额则是“上则亩止租二石，中或一石五六斗，下则亩率一石。”④如果地租也以中等标准，即一石五、六斗计算，地租率已高达八成。根据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整理嘉庆朝（公元1796—1820年）各省实物地租案件和地租率统计，在三十四个案件中，租率为百分之五十和五十以上的共有23件，占案件总数的三分之二⑤，此外

① 《汉书·食货志》上。

② 《前汉纪》，第八卷，文帝十三年条。

③④⑤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100、72、73页。

还有押租、预租、各种附加租，以及收租时的大斗小秤等等。如浙江桐乡县，地主除了“……安坐而收其半”，即榨取农民一年劳动生产物的一半后，犹“……每存不足之意，任仆者额外诛求。脚米、斛面之类，必欲取盈”；①江苏崇明“佃户揽田，先以鸡鸭送业主，此通例也”。②江西萍乡县，租“田四十六亩并庄屋、园塘耕管，每年还租谷四十七石，……押租钱八十八千文”。浙江永嘉县，“租……田五分，当付押佃钱一千六百文，……每年仍完租谷五斗”。③在这样残酷的剥削下，农民一年辛劳，转眼即被地租吞噬殆尽！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农民用自己的工具去耕种地主、贵族和皇室的土地，并将收成的四成、五成、六成、七成甚至八成以上，奉献给地主、贵族和皇室享用”。④

沉重的地租已使农民难以担负，然而地租之外，农民还必须向封建政府缴纳繁重的赋税和承担各种徭役。“不但地主、贵族和皇室依靠剥削农民的地租过活，而且地主阶级的国家又强迫农民缴纳贡税，并强迫农民从事无偿的劳役，去养活一大群的国家官吏和主要地是为了镇压农民之用的军队”。⑤汉初，封建政府的赋税虽然在名义上是“官收百分之一税”，⑥但实上则是“急政暴虐，赋敛不时，朝令而暮改”。“又加月有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故贫民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无聊，亡逃山林，转为盗贼，赍衣半道，断狱岁以千万

①②③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76、77、75页。

④⑤ 《毛泽东选集》，第594页。

⑥ 《前汉纪》，第八卷，文帝十三年条。

数。汉兴，循而未改”。①这段材料不仅深刻地揭露了秦汉时期，地主榨取的地租和封建政府征收的赋税、徭役已是何等繁重！而且这也是整个封建时代繁重的地租、赋税、徭役和农民困苦生活的真实写照。到了清代，情况亦不例外。

清代的赋役日益苛重。清初人要纳税，地要征银。不管有地无地都要按人头纳税，称为丁税。以至不少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往往被迫鬻妻卖子，或沦为乞丐，“以偿丁负”。到了雍正乾隆年间，实行“摊丁入亩”，将丁税摊入地税之中。从表面上看，地租（即田赋）征自有田之人，丁税摊入地税似可减轻无地农民的负担，但实际上则不尽然，那些拥有大量田产的官绅豪猾，既可用增加地租的办法，把这部分赋税转嫁到农民头上，也可用隐瞒亩田数目来逃避，或者仗势抗交，官府亦无可奈何。只好“以小户之浮收，抵大户之缺欠”。所以最后真正负担这种田赋的人，仍然是无地少地的农民。清政府的税收还有杂办、漕银、渔税、芦课、盐课以及种种浮征勒派。纳银则有“火耗”，后来银贵钱贱，老百姓收入多为钱，以钱折银纳税，负担更无形加重。纳粮则有“粮耗”，长江各省缴纳“漕粮”的地区，民户缴纳漕粮一石，往往需要三、四石才能得到胥吏的验收。当时有人指出苏松地区的情况是：“……条银、漕、白正耗，以及白粮经费、漕赠五米、十银、杂项差徭，不可胜计”。②江苏，湖北每石漕粮除实征米1.5—4石外，还要加征耗米、水脚、由单、卷票、样米、号钱等名色③。这些材料虽稍晚些年，但南漕浮收陋规历代皆然。正是“私派倍于官征，杂项浮于正额”，历代皆然。“耕田输纳之民，艰难

① 《汉书·食货志》上。

②③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99、349页。

实甚”。

赋税之外，还有种种差徭。豪绅富户历来或以势免，或以钱代，或强令小农顶替，都是不负担差徭的。所谓“富豪之家，田连阡陌，不应差徭”。①清初康熙自己也承认：“绅矜贡监户下均免杂差，以致偏累小民”。②农民应差，形同囚犯，无异自入陷阱，往往有去无回。如福建沿海征集大量民夫拉纤，“班头押至，锁颈赭衣若囚系，”“至操舟牵缆弄潮，日行昼夜，辄五百里不得休息。如以少缓，则丁壮数以百鞭。……其逃去死亡，于回也不得半”③。至于贻误农时，迫使妻离子散的事实，就罄笔难书了。

在封建时代，农民所受的封建剥削，不仅有地租和赋税，徭役，还要遭受商业高利贷资本敲骨吸髓的盘剥。

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都是最古老的资本形态。早在春秋战国时代，就已有它猖狂活动的记载。《史记·货殖列传》中说：战国初年白圭“乐观时变，故人弃我取，人取我与，……趋时若猛兽挚鸟之发”。十分精通囤积居奇、投机倒把这类活动，被后来的商人尊为祖师爷。战国末年齐国的孟尝君在他的封邑薛大放高利贷的故事也载于史册。④到了明清，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有些地方，实物地租开始折收钱银，封建政府的赋役也有改征为钱的。所以商业、高利贷资本的活动更加猖獗。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地主、商人和高利贷者往往是三位一

① 王庆云：《石渠余记》。第一卷、《记免徭役》。

② 《清圣祖实录》，第146卷，康熙29年六月乙亥。

③ 《皇朝经世文编》，第33卷，户政；王鸣雷：《民夫记》。

④ 《史记》，第75卷，《孟尝君列传》。

体、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地主大多兼营商业和高利贷，不少商人又多在农村中占有土地，而高利贷者本来就是商人和地主。他们残酷剥削广大农民小生产者的行径和农民遭受盘剥的悲惨情景，不少文学作品中有反映。唐代聂夷中《伤田家诗》写道：“二月卖新丝，五月粜新谷。医得眼前疮，剜却心头肉”。深刻地描绘了当时农民不得不忍受商人高利贷者盘剥的痛苦和矛盾心情。南宋末年真德秀在《大学衍义》一书中，更对这首诗作了一个补充的说明：“犹指收敛之入，以为称贷之资。新丝之出以五月，而贷以二月，新谷之登以八月，而贷以五月，此犹当时之俗也。若今则往往贷于半岁之前矣！千钱之物，仅得数百，或不及其半焉。富家巨室乘时射利，田夫蚕妇，低首仰给，否则无以为耕桑之力。……重浴于汤，禾麦于场，而责捕者狎至，解丝量谷，回顾其家，索无所有矣。……或未足，则又转息为本，因本生息。昔乏千钱，而利兼倍。昔之数百，俄而千钱。于是一岁所贷，至累载不能偿。己之所贷，至子孙不能偿。牒讼一投，追吏奄至。……卖桑撤屋，卖妻鬻子，有不吝惜者矣”。这里说南宋末年，农民遭受地主商人高利贷者，即所谓“富家巨室”盘剥的情况，十分具体和残酷。其实封建社会中历代农民的遭遇又何尝不如此！农民的这种情况，甚至在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的一些人，从维护封建统治秩序出发，也指责商人高利贷者过于贪婪，如宋代一个官吏指出：“岁有丰凶，谷有贵贱，……富商大贾，乘时贱收。水旱，则稽伏而不出，冀其翔涌，以图厚利”。①清乾隆年二十（1747年），有一个地方官吏向乾隆建议《请禁囤当米谷疏》也说：江浙等省“……向有富户，所收稻谷囤积数年，非迁价昂，坚不出果。……民间典当，竟有收当米谷一事，……囤积甚多。……无不乘贱

① 《宋史》，第310卷，《杜衍传》。